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35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8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係說明「國民法官」制度進行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廣為宣傳，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研習單位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（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），已上架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

幸安國小 11401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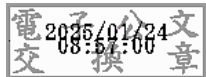


QSAA1146000650

片項下（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2387-5.html>）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